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

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

4、召集人：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陆廷洁女士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7,928,646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13,457,493股的15.2903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5人，所持股份401,991股，占公司



股份总数的0.128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47,796,2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48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13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47,85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8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郭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